

兒童節

建構友善育兒環境

軍人安家

軍眷安心

文 / 劉程鈞 圖 / 國防部全球資訊網、本社資料

翱翔藍天與捍衛領空的空軍健兒，長久以來戮力臺海偵巡，維護我國空域安全，堅實戰備整備及部隊訓練任務，確保「國祚皇皇萬世榮」。然而，永續國祚的重任，不僅是空、技勤人員「航空救國」的壯志嶄露，更是一棒接一棒的世代傳承，尤其讓身為國家未來主人翁的兒童們，都能受到完善照護、健康快樂成長，除了是政府一直以來的施政目標，也是國軍致力推展官兵及軍眷服務工作，令同仁在戮力戰訓本務的同時，亦能兼顧家庭照護責任，打造優質的服役環境，進而形成良善的循環，有助吸引有志青年加入保家衛國的行列。

質言之，兒童或因年紀尚輕、經歷尚淺，仍該讓他們從小瞭解自身也是社會重要的一員，在受到法律保護、愛的教育灌溉同時，經循循善誘瞭解爾後所需肩負起的國家義務與權利，承擔並傳承守護自己及下一代的使命。此一精神之體現與踐履，可從世界各國訂定「兒童節」發展歷程中認識起。「兒童節」概念的萌芽，源自國際聯盟於民國十三年九月在瑞士日內瓦舉行的「兒童幸福國際大會」，該次大會通過《日內瓦兒童權利宣言》，呼籲世人共同重視兒童問題，這些問題包括兒童的教養、兒童受教機

會的獲得、貧困兒童的救助，以及避免讓兒童從事危險工作等，是歷史上第一份與兒童權利直接相關的國際文件。民國四十八年十一月，聯合國大會通過《兒童權利宣言》，為全世界兒童的權利提供更進一步的保障；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，聯合國大會通過《兒童權利公約》，確立兒童是權利的主體。

至於我國的「兒童節」，則是民國二十年由中華慈幼協會響應《日內瓦兒童權利宣言》而發起，經政府核准通過而決定於每年四月四日實施，目的也是為了確保與提升兒童權益。民國六十二年，我國制定公布《兒童福利法》，是我國第一次出現保障兒童權利的法律；民國一〇〇年，政府則將「兒童節」訂為國定假日、恢復放假，除彰顯政府對兒童的重視，並藉以增進親子互動；民國一〇四年，發布優先檢視法規清單，共七類十三部十八條法律，並於民國一〇五年完成首次國家報告；接續在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，我國舉辦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，邀請國際獨立專家來臺與政府部門、兒少及民間團體代表進行建設性對話，所獲得的九十八項結論性意見，皆成為政府增進兒童權利的重要指引。



◎國防部與政府機構、幼教團體攜手合作，開設非營利幼兒園及教保中心，在提供孩子們優質學習與成長環境的同時，也讓軍職父母無後顧之憂，能更加投注心力於戰訓本務工作。



事實上，我國自古以來即有重視保護幼童的傳統。在堯典中，舜命契「汝作司徒，敬敷五教，在寬」的「五教」，就是「父義、母慈、兄友、弟恭、子孝」。以現今兒童福利的觀點來看，其與我國《兒童福利法》強調「父母、養父母或監護人對其兒童之責任」，以達到「維護兒童身心健康，促進兒童正常發育」之目的，與聯合國《兒童權利公約》之內容是完全一致的。因此，多年來，我國兒童福利工作是根據傳統文化、世界潮流與憲法基本國策之規定，落實保障兒童人權、關懷弱勢兒童、完善托育制度及強化兒童保護等具體作為，提升相關福利照顧，給予國家未來主人翁最適切的生存發展環境。

國防部為政府團隊一員，配合國家育兒政策不遺餘力，接連籌設「非營利幼兒園」及「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」，自民國一〇九年起迄今已完成三十處立案開班，全力達成「部隊安全、軍人安家、軍眷安心」的目標，讓官兵能安心堅守崗位。國軍遵照政府「托育公共化及完善幼兒照顧環境」政策，在全臺各地陸續開辦非營利幼兒園及教保中心，每年與合法經營的連鎖幼兒園簽訂異業結盟，提供國軍人員完善便利的教保服務外，並

依「托育需求、部隊集中、交通便利」等原則，配合教育部政策啟動調整師生比方案，以妥善眷童托育照顧，使官兵可兼顧工作與家庭，同時促進全民國防教育向下紮根，使教學成效廣受各界好評。

其中，空軍司令部現分別在高雄市岡山區、屏東縣屏東市設立非營利幼兒園，無論是園區整體環境、空間配置、編班規劃與課程設計上，都能依照公共化教保服務進行規劃，使我空軍子女能在良善環境中成長，在教保專業師資的照顧引領下培養五育均衡發展，不僅滿足官兵與軍眷的托兒照顧實需，也能讓國家未來主人翁瞭解軍人職業及任務特性，及早啟蒙全民國防理念。

民國一一二年一月經核准成立的「空軍司令部屏東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」，即緊鄰空軍屏東基地，並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碩苗社會教育關懷協會辦理，配合幼兒發展規劃適性活動及課程，提供健康、舒適、合宜身心發展的學習環境；同時，藉由舉辦軍職家長招生說明會，讓官兵深入瞭解完善的育兒機制，確保家庭與工作兼顧，使其無後顧之憂。抑或是舉辦親職講座，講述《兒童權利公約》等多元主題，使家長充分瞭解相關內涵

與精神、親職教育間的關聯性，深具意義。

緊接於同年七月奉核成立的「空軍司令部岡山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」，坐落在空軍航空技術學院介壽校區側門，委託社團法人臺灣公共托育協會經營，提供優質、平價、友善的托育環境，從幼兒園整體軟、硬體設備建置、室內外空間規劃，以及老師發揮幼教專業結合豐富課程教學等面向，皆能使孩童得到良好照顧，協助官兵軍眷減輕育幼負擔，進而專注戰訓任務，遂行保家衛國職責。

綜言之，空軍戮力保障國家幼苗的基本權利、維護身心健康全發展、意見表達權之重視等方面，提供小朋友們一個安全與愛的環境，能在其中快樂成長，都已獲得相當良好的成效，惟因為社會環境的快速變遷，不論在社會共識或政策作為上，仍有著「還要更好」的發展空間，同時也須讓這群國家未來主人翁理解「寬容、友愛、和平」的精神，培養他們未來願將自己的力量和才能奉獻給全體國人，傳承「國祚皇皇萬世榮」的火炬，為國家未來發展與安全照耀出一條光明美好的康莊大道。



◎孩子是國家未來的希望！非營利幼兒園就是國軍照顧官兵眷屬，打造優質托育環境，用心培育國家未來主人翁的具體行動。



◎小朋友們一雙雙小手高舉搶答，明亮的眼睛裡閃爍著對國防知識的渴望與熱情。

